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26民初3427号

原告：孙俊芬，（曾用名孙爱芬），女，1955年4月13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邵培椿，男，1955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原告孙俊芬诉被告邵培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5月3日立案，原告起诉要求：一、判决被告邵培椿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100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6%，从起诉之日起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8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孙俊芬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邵培椿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认定本案事实如下：2009年5月18日，被告邵培椿向原告孙俊芬借款10000元，并出具借条一张交予原告，但被告至今未偿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限被告邵培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孙俊芬借款100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6%，从2017年5月3日起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由邵培椿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包崇鸽

代理审判员　　季暄燃

人民陪审员　　肖丽君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彭高静